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換屆選舉；
- (4) 董事薪酬；
- (5) 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了以下決議(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3)董事換屆選舉；(4)董事薪酬；及(5)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案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和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允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有效遵守及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2)加強股東權利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無意見分歧，同意在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後自動辭任監事職務，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相關議案將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http://www.nongfuspring.com))。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http://www.nongfuspring.com))。

## **(3)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在2026年5月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提名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此外，倘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取消監事會設置，故原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同時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經本公司研究並經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擬由本公司工會主席饒明紅先生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通過後出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暨執行董事。公司職工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當天，完成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通過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與上述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在此之前，第八屆董事會全體現有成員將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角色和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完成換屆為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相關議案(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選舉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反映於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公告內。

#### **(4) 董事薪酬**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均不另領取董事薪酬。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 (5) 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總淨額(於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9,37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累計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港幣5,080百萬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54.2%,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4,297百萬元。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考慮到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原用於「基礎能力建設」的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轉至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包括用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相關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的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並更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之擬議變動如下:

	上市募集 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次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變更後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更新後 使用時間表
品牌建設	2,344	1,104	1,240	-	1,240	2027年12月31日
購置銷售設施	2,344	371	1,973	-	1,973	2027年12月31日
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	1,875	1,517	358	+726	1,084	2027年12月31日
基礎能力建設	938	212	726	-726	0	2027年12月31日
償還貸款	938	938	0	-	0	已使用完畢
補充流動資金和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38	938	0	-	0	已使用完畢
總計	9,377	5,080	4,297	-	4,297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

因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穩步擴大，需新增生產設備設施，其中部分設備為進口設備。為減少購買進口設備的匯兌損失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將原用於「基礎能力建設」的尚未動用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7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約656百萬元)轉至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以用於包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相關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的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原基礎能力建設項目仍將按計劃推進，相關資金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安排，不會因本次變更而影響相關項目實施進度與效果。

此外，根據2025年4月25日公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至2026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完畢。考慮到上述變更及本集團持續推行穩健的經營策略，在遵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下，董事會批准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由公司視乎市場環境，遵循變更後的用途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將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有利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3)董事換屆選舉；(4)董事薪酬；及(5)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呂源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附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

### 鍾睽睽先生

鍾睽睽先生，71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1996年9月創立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時，鍾睽睽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經營決策並直接管理品牌和人力資源工作等。在本公司成立前，鍾睽睽先生於1993年3月創辦養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稱「養生堂」)，並自1993年3月歷任養生堂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2001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92)的董事長。

鍾睽睽先生為董事候選人Zhong Shu Zi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鍾睽睽先生於本公司數量為6,211,800,000股的內資股及3,239,501,65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

### 吳莉敏女士

吳莉敏女士，53歲，於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負責人，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吳莉敏女士目前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吳莉敏女士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3)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於1996年加入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於2010年至2019年間歷任該公司東南亞區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財務總監、越南財務副總裁、北亞區域財務副總裁等職務。

吳莉敏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2025年3月，根據本公司實施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吳莉敏女士獲授予對應本公司326,0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 向咸松先生

向咸松先生，43歲，於2023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行銷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行銷管理工作。向咸松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銷售業務代表、主管、營運總監，區域總經理，並曾負責本公司餐飲渠道的建立及拓展工作，向咸松先生目前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咸松先生在對應本公司32,400股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2025年3月，向咸松先生額外獲授予對應181,6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 饒明紅先生

饒明紅先生，50歲，於2024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機械工程師、製造科長、廠長、基地總經理等職務，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4月獲選為本公司工會主席，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工作。饒明紅先生目前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饒明紅先生在對應本公司59,400股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2025年3月，饒明紅先生額外獲授予對應181,6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 韓林攸女士

韓林攸女士(曾用名：韓揚)，45歲，於2023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兼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2月成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於2025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公共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辦公室的管理工作。韓林攸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目前亦兼任本公司若干下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韓林攸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間就職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115)，歷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法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執行董事，2017年8月起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兼任香港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2025年3月，根據本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韓林攸女士獲授予對應本公司90,8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 Zhong Shu Zi先生

Zhong Shu Zi先生，38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且其於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Zhong Shu Zi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股東養生堂的品牌中心總經理，並於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歷任本公司行銷中心杭州大區總經理、浙北大區總經理和華東一區區域總經理，於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Zhong Shu Zi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專業學位。

Zhong Shu Zi先生為鍾睽睽先生的兒子。

## 顧朝陽先生

顧朝陽先生，59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主席。顧朝陽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 (FMBA) 項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顧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自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 (FMBA) 項目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霍尼韋爾講席教授，自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會計學博士項目負責人；自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自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講師。此外，顧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AFRC)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

顧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260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01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至今擔任Luda Technologies Group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U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61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先生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研究所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8月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顧先生擁有美國公證會計師(非執業)證書。

## 文鳴女士

文鳴女士，58歲，現任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文女士自2022年9月起任職於香港大學，歷任社會學系教授、人口科學與社會學講席教授、社會經濟不平等亞洲研究中心 (James M. and Cathleen D. Stone Center on Socio-Economic Inequality in Asia) 聯合主任等職務。文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任職於美國猶他大學，歷任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系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文女士擔任芝加哥大學醫學院健康研究系生物統計師。此外，文女士現任兩家期刊《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和《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的編委會成員，並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美國社會學學會旗艦期刊《Journa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的編委會成員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該期刊的副主編 (Deputy Editor)。文女士現任香港研究資助局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常任基金評委及國際華人社會學會 (International Chi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CSA) 主席；並曾於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美國國家衛生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常任基金評審組成員。

文女士198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碩士、統計學碩士及社會學博士學位。文女士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入選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的2025年全球前1%學者，斯坦福大學評選的2025年全球前2%科學家，並且入選2025福布斯中國最具影響力華人精英TOP100等。

## 王英哲先生

王英哲先生，56歲，現任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北京奮迅律師事務所和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Baker McKenzie) 上海自貿試驗區聯營辦公室管理合夥人。王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自2001年1月起擔任該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9年8月創立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合夥人、主任至今。2015年4月，王先生創建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和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自貿試驗區聯營辦公室，系第一家經中國政府批准的中外律師事務所聯營辦公室。此外，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聯合導師。

王先生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167.SH)；自2019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91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73.SZ)獨立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西安華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碼：833147，並於2019年5月摘牌)獨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陝西西鳳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

## 一般資料

待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和Zhong Shu Zi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或經職工民主選舉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將儘快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和Zhong Shu Zi先生將分別基於其現有崗位領取薪酬，而不會因董事身份享有任何特定薪酬，本公司已在年報中披露其基於現有崗位獲得的薪酬。

待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分別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適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選人(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就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而言，概無任何其他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